**经开区2025年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工程招标清单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等**。**

**二、编制说明：**

经开区2025年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工程：

北师大高中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曲棍球队）、通甫路小学、广州路小学、崇德小学、天津路小学、合肥路小学、新区实验小学、淮安市大同路幼儿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按1.5%计取、增加费不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0.21%计取、临时设施按1.6%计取；

2、规费部分：社会保险费按3.8%、住房公积金按0.67%、环境保护税按0.1%计取。

北师大高中部（安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淮安市深圳路小学：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按1.5%计取、增加费不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0.21%计取、临时设施按1.1%计取；

2、规费部分：社会保险费按3.8%、住房公积金按0.67%、环境保护税按0.1%计取。

淮安市枚乘路小学、广州路小学（安装）、天津路小学（安装）：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按1.5%计取、增加费不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0.21%计取、临时设施按1.6%计取；

2、规费部分：社会保险费按2.4%、住房公积金按0.42%、环境保护税按0.1%计取。

**三、主要材料要求：**

1、主材价格参考2025年5月份《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并结合市场价。

**四、主要材料使用品牌及要求：**

本项目非暂定价材料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同时主要材料选用可以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任选其一进行报价；投标人也可以自选品牌但其所投材料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档次，且须取得招标人认可。

**五、其他：**

1、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不明确的，以本清单编制说明为准，其他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2、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3、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围档、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检验试验费用、施工照明、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个人所得税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4、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

均须计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须于报价前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6、施工工序、要求、规范等详见施工说明，需完全满足施工、设计说明要求。